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教師（以下簡稱乙方）、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基於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同一合作機構，分期間執行者，請自行增列執行期間）

第二條 乙方赴甲方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

- 一、乙方赴甲方進行服務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甲方並應擔保工作內容不影響乙方健康及安全。
- 二、丙方應保有乙方之職務，支給薪資。
- 三、乙方應撰寫「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並於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丙方，後續如有專利或技轉等研究產出，權利之歸屬與利益分配，應依丙方相關辦法辦理。
- 四、乙方依本合約執行完成並於返校後，應義務提供丙方與研究成果相關之服務。
- 五、乙方應依丙方規定，辦理公假手續後，方能赴甲方服務與研究。

第三條 關於前條第四款之服務義務，乙方應遵循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服務義務履行期間（以日數計算）：共_____日（不得低於赴甲方機構服務或研究之實際日數。）
- 二、服務義務履行方式：_____（如開設相關課程或其他有利所屬院、系推動教學、服務研究等事項。）
- 三、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服務義務完成前，有辭職、借調校外職務、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為服務或研究之情形，違反者應給付丙方補償金。補償金額應依未履行義務之時間，以每日新臺幣5百元計算。
- 四、因前款事由而未履行服務義務，如有不可歸責於乙方與有其他正當事由，應免除補償金給付義務。

第四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應遵守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五條 回饋金條款

- 一、甲方應支付丙方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 二、繳付方式應以非現金之匯款或轉帳方式為之。

第六條 權利義務及違約罰則

- 一、本合約載明之執行期間屆滿後，乙方應立即返回丙方履行服務義務。契約因故

終止時，亦同。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違約時，應於丙方通知送達後十日內返還服務研究期間自丙方獲得之各項補助。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一、任一方未履行本契約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之任一方擬終止契約時，應於擬終止日前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八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書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乙份。

第十條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與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教師)：

所屬系所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方：僑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余致力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